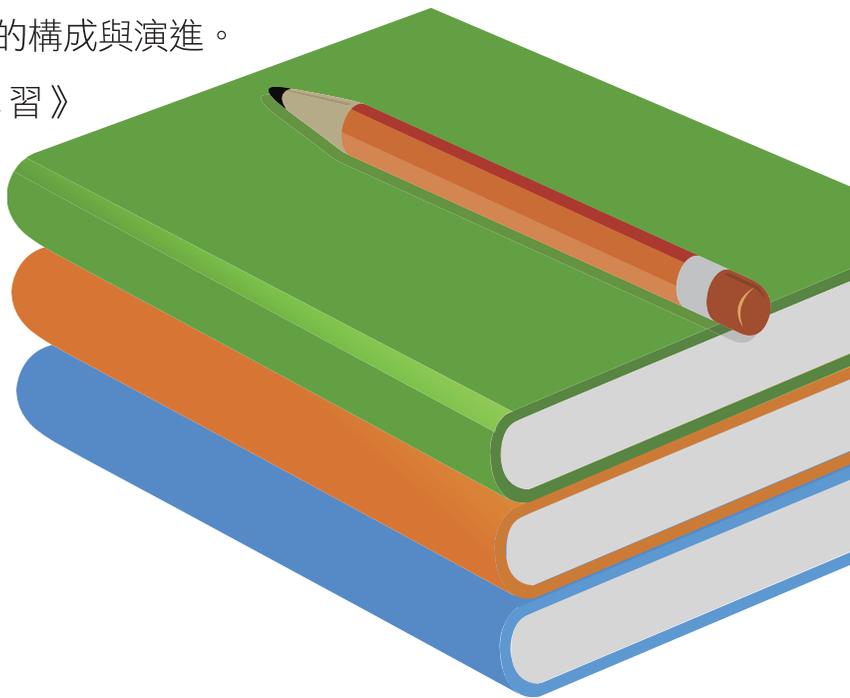


社會教育力的構成與演進： 基於對中國大陸教育政策文本的 內容分析（第一部分）

文：張永

張永，華東師範大學教育學部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員，教育學博士，“生命·實踐”教育學研究院研究員，上海終身教育研究院兼職研究員，研究方向為成人教育基本原理、社區教育。張博士應邀出席“澳門非高等教育制度與規劃前瞻”研討會並發表題述論文，論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教育學青年課題“社區教育教師的工作特性分析與能力建設研究”，以及上海終身教育研究院學術委員會“終身教育視野下社會教育力之聚通與提升”之研究的基金專案項目。文章基於對內地教育政策文本的內容分析，探究社會教育力的構成與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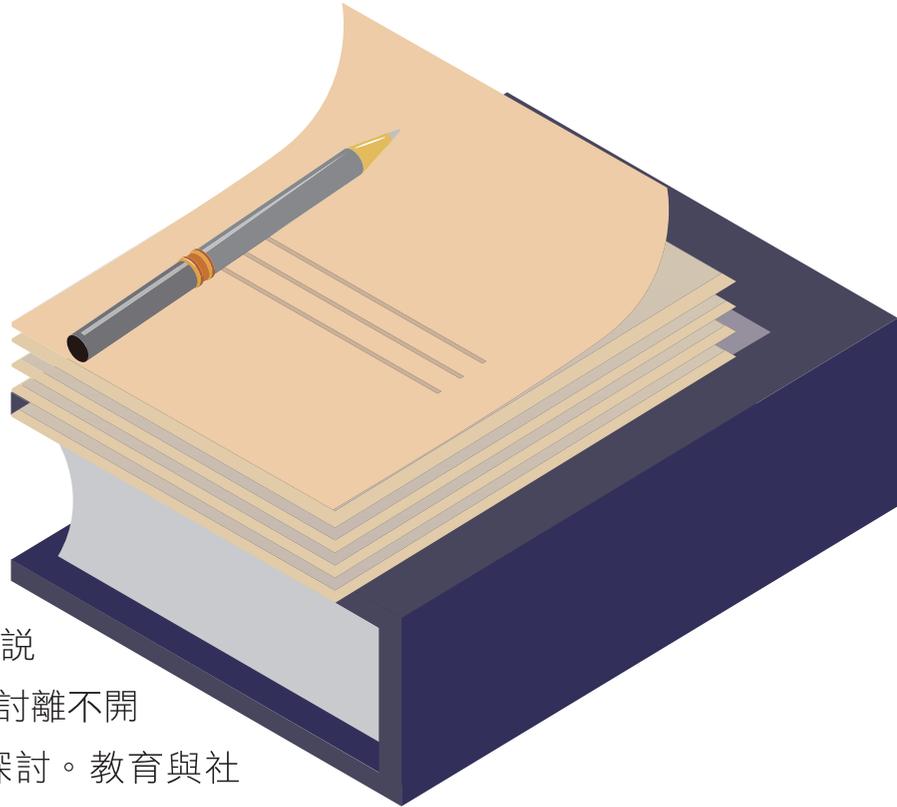
由於內容豐富，《終身學習》雜誌分兩期刊登，本期先刊登第一部分，敬請讀者留意。





社會教育力指社會各方面的教育力量和教育影響，包含了社會的教育理念、教育組織和教育資源及其相互作用。回溯有關教育的法律法規和其他政策文本，可以獲得有關社會教育力構成與演進的政策表徵。改革開放以來，在政策表徵上可以區分為第一個十年的基礎建設階段（1978—1988年），第二個十年的品質發展階段（1988—1998年），以及世紀之交以來的深化拓展階段（1998年至今）。社會教育力的政策表徵既受制於一定社會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又在推動社會整體發展上發揮著不可替代的積極作用，如形成社會的教育共識、推動教育組織重構和教育資源聚通等。

學習型社會作為一個概念的活力，存在於直面和應對其所指向的各種教育問題和張力的過程之中。談論學習型社會，不是設置一個籬筐，可以把各種教育形態輕易裝進去，而是提升教育研究者和實踐者的問題意識，並尋求增進人生完滿的解決之道。



哈欽斯指出：“除非一個國家的文化有著和教育同樣的目的，否則教育不可能發揮教育的作用。”這說明，對學習型社會的探討離不開對教育與社會關係的探討。教育與社會的關係問題是教育學原理的基本問題之一。

“生命·實踐”教育學派當前在這一問題上的研究已深入到教育與社會的複雜關係[1]。

長期以來，教育與社會的關係往往被理解為一種應答式的供求（教育供給與社會需求）關係或投入產出（社會投入與教育產出）關係，更看重的是教育的工具價值，甚至是直接的經濟價值。然而，不可忽視的是，教育還有其相對獨立的育人價值，社會也不只是教育的需求者，它還是教育責任的承擔者，社會本身存在著各種類型的教育資源。因此，“生命·實踐”教育學派提出了“社會教育力”這一概念。本文將基於對中國教育政策文本的內容分析探究社會教育力的構成與演進。

一、社會教育力的構成

社會教育力不僅凝聚為觀念層面，還體現在社會組織層面和物質層面。由於社會整體是一個人文世界，從文化論的視角來看，這一世界至少可以區分為器物層次、組織層次和精神層次^[2]。其中，器物層次是自然世界與人文世界的交匯之處，是社會整體中的物質要素；組織層次是人文世界中的社會關係，是社會整體中的組織要素；精神層次是人文世界中的價值觀念，是社會整體中的理念要素。

從文化論的視角來看，社會教育力可以視為教育的社會文化生態。這一社會文化生態包含了社會的教育理念、教育組織和教育資源及其相互作用。相對於教育專業人員的原理式認知，社會的教育理念是社會的一種文化自覺，應體現在社會的意識形態中，體現在相關領導者對教育的態度、膽魄和氣度上，以及民風民俗上。社會的教育組織是相關教育理念在社會關係中的外顯化，是政府、企業、學校、社會組織和社會成員等



不同社會主體間的互動和聯結方式，尤其是不同社會主體在教育方面所承擔的責任與義務和所享有的權力與權利。社會的教育資源是相關教育理念和組織在物質層面上的外顯化，具體包括人力、財力、物力等多種類型的教育資源。

在各種有關教育的法律法規和其他政策文本中，可以找到有關社會教育力構成的具體表述。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頒佈，由此開啟了中國教育體制改革的大幕。該文件把我國教育事業和教育體制中的主要問題概括為三個方面，分別涉及社會的教育組織、教育資源和教育理念等方面。這些問題直指教育的社會文化生態，反映了社會教育力的基本構成，在後來的教育法律法規和其他政策文本中不斷得到回應，相關問題解決方案也不斷得到強化和系統化。

總之，社會教育力指社會各方面的教育力量和教育影響，至少包含了社會的教育理念、教育組織和教育資源及其相互作用。社會教育力既是對教育的社會文化生態的事實性描述，同時也滲透著社會發展的教育立場、眼光或尺度^[3]。



二、社會教育力的演進

作為教育的社會文化生態，社會教育力包含社會的教育理念、教育組織和教育資源等不同要素及其相互作用。回溯有關教育的法律法規和其他政策文本，可以獲得有關社會教育力演進的政策表徵。

（一）社會的教育理念演進

在內容上，社會的教育理念包含兩種成分：一是有關教育系統內部要素、規模、結構和品質的理念，一是有關教育系統同其他社會系統之間關係的理念。這兩種成分相互作用，並非是截然分開的。例如在教育與經濟社會發展之間的關係上，從 1985 年的《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提出要“多出人才、出好人才”，到 2010 年《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 年）》有關“人力資源大國”和“人力資源強國”的提法，由於立足於教育為經濟社會發展服務，因此在政策話語中一直以來是從人力資本視角看待教育功能定位的，由此也帶來了教育規模、結構和品質等方面的一系列變革。

教育的功能定位是教育系統內部與外部之間的連接點，因此與此相關的認識也是社會的教育理念的樞紐。在對教育功能定位問題的認識上，社

會的教育理念不是鐵板一塊，尤其是在政策話語和民間力量之間存在著一定的衝突。在政策話語中，這一衝突集中表現在從應試教育到素質教育的變革上。《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中發[1993]3號）明確指出：“中小學要由‘應試教育’轉向全面提高國民素質的軌道，面向全體學生，全面提高學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學、勞動技能和身體心理素質，促進學生生動活潑地發展。”^[4]《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中發[1999]9號）則進一步指出：“實施素質教育應當貫穿於幼兒教育、中小學教育、職業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級各類教育，應當貫穿於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等各個方面。在不同階段和不同方面應當有不同的內容和重點，相互配合，全面推進。在不同地區還應體現地區特點，尤其是少數民族地區的特點。”^[5]“素質教育”的政策來源可以追溯到《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該文件指出：“教育體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質，多出人才、出好人才。”^[6]



在政策話語中，還記錄了社會的教育理念變遷史。1978 年全國科學大會在人民大會堂隆重召開，讓知識、教育和科學重新得到人們尊重。1985 年的《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著重解決的是學校教育體制改革的問題”^[7]，反映了改革開放第一個十年裡有關教育事業發展的著重點在於學校教育。在第二個十年裡，終身教育理念逐步成為教育事業的發展理念。1988 年 9 月，鄧小平提出了“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的著名論斷。1993 年 2 月頒發的《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提出：“成人教育是傳統學校教育向終生教育發展的一種新型教育制度，對不斷提高全民族素質，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具有重要作用。”^[8]1995 年 3 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第一章第十一條規定：“國家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推進教育改革，促進各級各類教育協調發展，建立和完善終身教育體系。”^[9]到了第三個十年，特別是新世紀以來，學習型社會理念開始成為教育事業發展的新理念，人們更加關注各種形式的終身教育與終身學習，並引發出眾多教育事業發展



的新領域與新議題。1999年1月頒發的《面向21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劃》提出了“基本建立起終身學習體系，為國家知識創新體系以及現代化建設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援和知識貢獻”^[10]的行動目標。2002年11月，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了“形成全民學習、終身學習的學習型社會，促進人的全面發展”^[11]的奮鬥目標。

社會的教育理念不僅以一定的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為基礎，還同教育專業人員的認知存在著互動的關係。前述政策話語中的“應試教育”和“素質教育”，以及有關教育事業的理念變遷，既是當時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狀況的政策表徵，還是同一時期教育專業人員熱烈探討的話題，有關的專業研究成果也進一步轉化為政策話語。



參考文獻

- [1] Hutchins, R. M., *The Learning Society*[M]. New York: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1968. 25.
- [2] 費孝通，從馬林諾斯基老師學習文化論的體會[J]，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6）：53—71。
- [3] 李政濤，中國社會發展的“教育尺度”與教育基礎[J]，教育研究，2012（3）。
- [4][8] 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中發[1993]3號）[Z]，1993-02-13。
- [5]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中發[1999]9號）[Z]，1999-06-13。
- [6][7] 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Z]，1985-05-27。
- [9]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Z]，1995-09-01。
- [10] 面向21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劃[Z]，1998-02-24。
- [11] 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R]，2002-11-8。

作者致謝

“社會教育力”這一概念是華東師範大學葉瀾教授首先提出的。在本文形成過程中，葉瀾教授參與研討，並提出了細緻的修改意見。在此表示感謝！